

证券代码：835914

证券简称：伊秀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的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

现场投票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10:00 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914	伊秀股份	2023年5月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刘俊哲、蔡克亮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10 号楼 1003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在面临疫情突发，市场萧条，公司在艰难环境下各项业务继续有序推进，最终取得了较为满意的业绩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以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结合 2023 年餐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目标为导向，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3-008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10:00前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10号楼1003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周敏

联系电话：021-50775756

电子邮箱：664794186@qq.com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10号楼1003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